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9、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以上内容详见2024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2-4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为方便投资者参会，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陈新生、董事钟德达、董事张宏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陈新生、董事钟德达、董事张宏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陈新生、董事钟德达、董事张宏亮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须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总持股比例由44.26%被动稀释至43.10%，累计减少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王力安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37,733,750股增加至449,438,750股。公司控股股东总持股比例由44.26%被动稀释至43.10%，累计减少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2911467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成立日期：2001-04-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70.50万股，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9,372.50	44.26%	19,372.50	43.1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70.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已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授予数量：1,756万股

3、授予人数：287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131.00万股，其中，拟向3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31.00万股，预留200.00万股。

(2)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1名变更为28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1万股变更为1,756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3)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合计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7人变更为221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756.00万股变更为1,170.5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敏	董事	10.00	0.85%	0.02284%
王顺达	副总经理	20.00	1.71%	0.04569%
王李霞	副总经理	20.00	1.71%	0.04569%
李琼杏	副总经理	20.00	1.71%	0.04569%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4.00	1.20%	0.03198%
陈俐	财务总监	14.00	1.20%	0.0319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5人)		1072.50	91.63%	2.45012%
首次授予合计		1170.50	100.00%	2.674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47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8月23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顺达等221名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额共计44,010,8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11,705,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305,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170.50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7,733,750股增加至449,438,7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725,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4.26%，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10%，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750	+11,705,000	13,438,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00,000	0	436,000,000
总计	437,733,750	+117,050,00	449,438,75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70.50	1,659.42	576.41	917.58	165.4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所列的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5.162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2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3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本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162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申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申请贷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2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3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2,090,000	4.42%	1.34%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5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怡	是	910,000	1.92%	0.59%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9月5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000,000	6.34%	1.93%			

截至2024年9月5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6,830,000	14.44%	4.39%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6,830,000	14.44%	4.39%	0	0%	0	0%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8	鹿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9	全天	2024/9/9	2024/9/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93元/股

● “鹿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